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由贵司推荐你方下属一家公司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鼓楼创意基地装修项目 已由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 相关会议纪要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施工投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鼓楼创意基地装修项目 5-9 层区域装饰装修，装修面积约 9501.6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1296.24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范围：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鼓楼创意基地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智能化、消防、弱电、空调等(不含家具窗帘、厨具、会议室设备)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962424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3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要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②投标人因存在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③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闽建筑[2019]22 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若采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④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⑤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4.2. 采用非电子招投标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4日，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 608 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

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整（¥25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银行保函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评标室（五楼第二会议室）（地址：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递交投标文件；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1-1）到场核验登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由你单位推荐的你方下属一家公司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到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评标室（五楼第二会议室）提交确认函予以确认（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1-1）。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邮编：350100

电子邮箱：/

电话：15859089073，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邮编：350100

电子邮箱：619276117@qq.com

电话：0591-62097906/18760419234，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591-62097527